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雙語班)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一)教育部 113.05.02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D 號令修訂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02.25 北市教中字第 1093016404 號函修訂之「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國中生。

二、學生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一)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校內外特殊表現及其他等。

三、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定期評量，每學期至多兩次，由各學習領域教師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

(二)平時評量之實施應符合教學目標，採取彈性、多元化方式，配合教學進度，並兼顧學生學習需求，教師並得依學生日常學習表現訂定評量方式。平時評量之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項目及比率由各領域老師共同擬訂。

(三)彈性學習課程不併入各學習領域評量之。

(四)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應分別於實施定期評量及學期結束後，以書面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四、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五、學習領域成績轉換等第之標準如下：

(一)學期成績單

等第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成績	90 以上	80-89	70-79	60-69	未滿 60

上述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二)英文版學期成績單

GRADE(等級)	A(優) Excellent	B(甲) Very Good	C(乙) Average	D(丙) Passing	F(丁) Fail
GPA	4	3	2	1	0
%(百分)	80~100	70~79	65~69	60~64	0~59

六、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分下列各款辦理：

- (一)學生出缺席情形。
- (二)獎懲紀錄。
- (三)日常行為表現。
- (四)團體活動表現。
- (五)公共服務。
-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
- (七)其他。

七、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紀錄，應就上述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八、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一次，並由導師負責。

九、學務處應依所訂定之獎懲及改過銷過有關規定，輔導學生改過遷善。

十、學生於定期評量、週考等各項考試缺考時，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 考試日 D(0)缺考但經准假者，D(0)+1~ D(0)+3 返校，應直接於雙語辦公室報到，並以原試卷補考。D(0)+4~以後返校，不補考，則該次考試成績不併入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二) 未符合前項者或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選修課自行補考。補行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三) 學生代表國家參與國際競賽者，檢具政府機關公文，事先經校長核定准假者，評量方式另案處理。

十一、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資訊化，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評量紀錄由學務處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

十二、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生理假及懷孕衍生相關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期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丙等以上。

十三、本校成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輔導小組），共同訂定、研修、宣導及執行本實施要點。輔導小組成員如下：

1. 召集委員：雙語主任
2. 委員：行政人員代表（學務主任、輔導主任、雙語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生輔組長、輔導組長）、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特教家長代表、各領域召集人。

十四、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學習領域成績考查評量項目及比例-雙語班(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用)

國文領域評量標準：

領域科目 Department	評分項目 Item	七年級 G7		八年級 G8		九年級 G9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語文領域 (國文) Chinese	定期考查二次	40%	40%	40%	40%	40%	40%
	紙筆評量	10%	10%	10%	10%	10%	10%
	報告	10%	10%	10%	10%	10%	10%
	作文評量	20%	20%	20%	20%	20%	20%
	閱讀	10%	10%	10%	10%	10%	10%
	學習態度	10%	10%	10%	10%	10%	10%

英文領域評量標準：

領域科目 Department	評分項目 Item	七年級 G7		八年級 G8		九年級 G9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語文領域 (英文) English	Midterm & Final	40%	40%	40%	40%	40%	40%
	Writing	25%	25%	25%	25%	25%	25%
	Diversified assessment	20%	20%	20%	20%	20%	20%
	Quizzes/Tests	15%	15%	15%	15%	15%	15%

數學領域評量標準：

領域科目 Department	評分項目 Item	七年級 G7		八年級 G8		九年級 G9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數學領域 Math	定期考查二次	40%	40%	40%	40%	40%	40%
	紙筆評量	20%	20%	20%	20%	20%	20%
	作業評量	20%	20%	20%	20%	20%	20%
	學習態度	10%	10%	10%	10%	10%	10%
	學習單或報告	10%	10%	10%	10%	10%	10%

社會領域評量標準：

領域科目 Department	評分項目 Item	七年級 G7		八年級 G8		九年級 G9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社會領域 Social Studies	Midterm & Final	40%	40%	40%	40%	40%	40%
	Formative	30%	30%	30%	30%	30%	30%

	assessment -homework and participation -projects and assignments -in-class activities						
	Summative assessment -quizzes and tests	30%	30%	30%	30%	30%	30%

自然領域評量標準：

領域科目 Department	評分項目 Item	七年級 G7		八年級 G8		九年級 G9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自然領域 Science	Midterm & Final	40%	40%	40%	40%	40%	40%
	Quizzes/Tests	10%	10%	15%	15%	10%	10%
	Diversified assessment	30%	30%	30%	30%	30%	30%
	Lab report assignments -in-class activities	20%	20%	15%	15%	20%	20%
	Summative assessment -quizzes and tests	30%	30%	30%	30%	30%	30%

藝術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領域評量標準：

領域科目	評分項目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藝術與人文 健康與體育 綜合領域	技能	40%	40%	40%	40%	40%	40%
	認知	30%	30%	30%	30%	30%	30%
	情意	30%	30%	30%	30%	30%	30%

科技領域評量標準：

領域科目	評分項目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技領域	技能	40%	40%	40%	40%	40%	40%
	認知	30%	30%	30%	30%	30%	30%
	情意	30%	30%	30%	30%	30%	30%

彈性課程(英語聽講)評量標準：

領域科目	評分項目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彈性課程 (英語聽講)	定期考查二次	40%	40%	40%	40%	40%	40%
	Language abilities	30%	30%	30%	30%	30%	30%
	Materials are ready	15%	15%	15%	15%	15%	15%
	Behavior in class	15%	15%	15%	15%	15%	15%